**新生(含轉學生)入學役男辦理緩徵或緩召申請說明書**

依據：依臺灣兵役現行制度男生滿18歲之翌年一月一日起役所有男性都必須接受強制性的基本軍事訓練。 為保障學生受教權依教育部規定--在學讀書者可依法辦理緩徵或緩召，故新生入學於新生導航時必須繳交下列各項資料彚報各縣市政府備案避免學生觸犯兵役法。

* **新生(含轉學生)各班男生必須上網登錄存檔後--列印兵役調查表**

**辦理緩徵(召)申請**：**新生役男**(依新生註冊通知單載明上網登錄日期) →請至本校首頁→點選上方新生專區→校園訊息→新生**兵役資料申報**→輸入學號、密碼(個人身分證號，第一個英文字母須大寫)→按「申請｣輸入資料→存檔(先按1.暫存，再按2.送出不可修改)→列印、資料印出後請將身分證(正反面)粘妥；已服兵役者請加貼結訓令或退伍令正反面影本。請於新生導航時，全班收齊繳至「生活輔導組資料處理室(教學大樓111室)」。

**轉學生：**註冊當日請貼妥相關文件資料繳交生輔組資料處理室。

詢問電話分機：1422謝小姐。

1. 未服役(緩徵申請者)-----貼妥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已服役(儘後召集申請者)-----貼妥身分證(影本) 、退伍令或結訓令(正反面影本)
3. 現役、免役、替代役者-----貼妥現役軍人證(影本) 免役證明(影本)、或替代役證明(影本)

備註:

1. 新生役男入學時皆需繳交兵役狀況調查表
2. 在學期間如有變更戶籍地者請至教學大樓111資料處理室更正
3. 在學期間學生83年次後之役男利用暑期服役累計滿4個月結訓者，請於**開學後第一週內**攜帶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結訓令(正反面影本)至教學大樓111資料處理室辦理儘後召集申請。
4. 學生若未按時辦理或逾期者，觸犯兵役法後果請自行負責。

生活輔導組 敬啓